

萍乡市 财 政 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萍财采罚〔2025〕10号

当事人：萍乡市艳阳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付波

地址：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长平乡塘上村栗木下24号

联系电话：15879454319

一、违法事实

你公司2025年1月10日参加了萍乡市监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采购项目（项目编码：萍购2024B001269102-1）政府采购活动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发票为虚假发票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违反了政府采购法。

二、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

我局于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的权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77条规定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

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；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第76条的违法情节和量化基准，以及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、减轻、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使用规则》（赣财规〔2024〕8号）第十二条第三款“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较少的”第五款“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的”规定，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，且非主观犯错，萍乡市监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采购项目采购预算650万元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的罚款（39000元）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萍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依法向安源区或湘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